

國立陽明大學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參照本簡章附錄），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請參照本簡章第玖條注意事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1年至4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一律網路報名，至多以報考二個研究所（組）為限。

一、完成報名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報名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報考身分，務請詳閱報考所組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校規定之收件方式及期限送達本校。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97年10月13日上午9點起至10月20日下午5點止，非報名期間網路系統關閉不受理報名。

三、網路報名程序：

- (一)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
- (二)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
- (三)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信封裝袋，封面貼妥網頁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學歷(力)證件錄取後依本校規定繳驗正本，若經驗證與網路上報名系統輸入資料不符或不符報考資格，則取消錄取資格。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7年10月13日起至10月20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一)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月20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自行送件者：應將封妥之報名信封，於報名表收件期限內，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恕不受理。

(四)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報考二個所組應分別裝袋，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五、報名表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

1. 一般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35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繳費帳號：

1. 帳號：網路報名完成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一組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一般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350元整存入，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

同時報考2個所組者，系統自動產生2組16碼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1,350元依報名表上之16碼帳號分次存入。

2. 請勿將二個所組或二個人以上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不易致影響報名資格。

(三)繳費方式：

1. 無摺存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存入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七、報名應備表件：本款所列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達本校。

(一)報名表：

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核對無誤後，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身分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

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三)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中文成績單，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應繳交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4) 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考生繳交本項學歷(力)證件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

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將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裝袋彌封，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考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另行繳交（**報名時繳交者恕不受理**）在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八之格式，報到時無法繳交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 **各研究所規定繳交表件（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研究所分則）**：
各研究所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併同報名表件一併送達本校。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1. 成績單：
 - (1) 應屆畢業生繳交就讀學系畢業前1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轉學生繳大學2、3年級成績單及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 (2) 畢業生繳交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2. 各研究所自訂報名條件中列有**學業總成績名次**者：
 - (1) 應屆畢業生為就讀學系修業年限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之歷年成績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
 - (2) 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
 3. 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推薦函（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依報考研究所規定繳交，無規定則免繳交。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10月20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逕寄報考之研究所。
 5. 名次證明、自傳、研究工作證明（依報考研究所規定繳交，若無規定則免繳交；名次證明亦可繳交各校自訂格式之名次證明，相關檔案或格式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
- (七) 經本校**審核有表件不齊、報名資格不符**規定等情形者，本校將原件退回，不受理其報名，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行政作業手續及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表件信封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請檢附相關繳費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八、**報名資格確認查詢**：考生得自**97年10月23日起**，於本校網路報名網站

登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

肆、甄試招生研究所名額及甄試辦法（詳見附錄一）

伍、甄試方式、日期：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研究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一）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訂於**10月30日（星期四）**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二）複試通知單：**（97年10月30日起考生上網列印，不另郵寄）**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97年10月30日（星期四）**後，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網站列印，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三）逕行錄取通知：經各研究所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於**97年10月31日**寄發通知。

（四）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研究所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外，應攜帶身分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二、複試：**97年11月5日至11月9日**期間舉行（詳見各研究所分則）。

陸、放榜：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97年11月18日（星期二）公告。

二、放榜方式：

（一）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二）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訊息」（網址：<http://www.ym.edu.tw>），公告主旨為「98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三）電話語音查詢：(02)28267152。

柒、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一）考生應考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各研究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 (三)各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順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依各研究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 (一)各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均包含於各該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內。
- (二)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1.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研究所各組名額得依本簡章各研究所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流用原則流用，**放榜後名額不再流用**。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均不得再流用，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該所名額內補足。
 3. 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所組因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則依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已獲錄取之考生如於**97年11月20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者(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另以函件或電話通知報到)，請即電洽(02)28267000轉2299、2268或親洽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 (三)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報到系統」並輸入報到相關資料。
 2.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通訊(郵戳為憑)方式或親自送達錄取之研究所。
 3. 完成各研究所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各項學歷(力)證明正本。**在職進修同意書(臨床暨社區護理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等文件。
- (四)同時獲本校兩個以上研究所組錄取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另一所組錄取資格，否則各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 (五)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為97年11月25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各所遞補通知指定日期；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98年1月20日，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六)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七)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研究所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研究所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四、其他事項：

- (一)甄試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填寫「撤銷錄取資格申請書」，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錄取研究生於報到後始得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欲申請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規定期限辦理。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97年11月25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

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截下本簡章附表九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自行黏貼郵票、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掛號函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複查成績費用每科新台幣50元整，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及複試成績。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考本校兩個研究所（組）且均通過初試者，若因口試時間重疊致無法參加其中一所組考試，考生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考試時間或做其他調整。
- 二、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及所附專用信封中之「戶籍地址」、「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各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考生填寫不詳、錯誤或發生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發現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費)。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於註冊時繳驗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 五、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事，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六、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8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98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七、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

，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八、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複審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者，經舉證並查證屬實後，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九、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辦理。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附註：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及下載。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議可洽詢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267000轉2299、2268)；查詢各研究所所務、課程、教學等相關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聯絡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研究所分則)。

三、本校97學年度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註冊組網頁，98學年度研究所收費標準，將於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四、本校各類獎助學金及學雜費減免補助相關訊息，請至課外活動輔導組網頁查詢。